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保險簡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秀玲

訴訟代理人　洪馮旭

　　陳桂香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解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當事人欄「受告知人黃宜津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